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 写：中法人寿

(二)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国际大厦 1206 室，邮编 100022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3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

(六) 法定代表人：周正平

(七)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40081566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31/12/2015	31/12/2014
资产			
货币资金	5	106,565,178.21	10,739,87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15,310,273.51
应收利息		329,866.84	5,022,232.04
应收保费		-	10,000.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16,169.9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790.03	9,067.03
定期存款	7	40,000,000.00	173,306,96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0,239,800.00	113,285,451.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56,237,448.07	57,056,806.53
固定资产	10	1,024,191.54	87,122.27
无形资产	11	150,672.23	30,654.40
其他资产	12	<u>37,821,967.31</u>	<u>1,799,004.98</u>
资产总计		<u><u>252,372,914.23</u></u>	<u><u>376,673,615.72</u></u>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31/12/2015	31/12/2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33,803.15	26,595.93
应付职工薪酬	13	3,555,450.13	963,406.52
应交税费	4(c)	476,894.80	69,374.50
应付赔付款		7,540,464.50	13,726,273.50
应付保单红利		9,712,879.58	17,785,899.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	44,246,406.8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46,567.21	20,212.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109,332,563.23	224,319,528.53
其他负债	16	<u>952,709.06</u>	<u>769,101.94</u>
负债合计		<u>175,897,738.49</u>	<u>257,680,392.9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	19,469,294.66	19,469,294.66
其他综合收益	19	239,800.00	(2,237,969.81)
累计亏损		<u>(143,233,918.92)</u>	<u>(98,238,102.11)</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6,475,175.74</u>	<u>118,993,222.7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52,372,914.23</u>	<u>376,673,615.72</u>



(二) 利润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0	25,000.00	2,348,000.00
减：分出保费	23	<u>(7,207.22)</u>	<u>(17,594.43)</u>
已赚保费		17,792.78	2,330,405.57
投资收益	21	4,697,281.00	14,358,830.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	728,709.09	8,897,793.13
汇兑损失		(8,780,502.29)	(15,635,986.19)
其他业务收入		<u>269,787.72</u>	<u>84,080.68</u>
小计		<u>(3,066,931.70)</u>	<u>10,035,123.61</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7,828,734.65)	(50,300,443.27)
赔付支出	24	(81,648,935.20)	(195,701,879.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114,960,610.58	234,289,622.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21,446.98)	(23,683.13)
保单红利支出		(1,053,509.82)	(7,474,14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250.06)	-
业务及管理费	27	(35,198,459.80)	(15,627,508.54)
其他业务成本		<u>(269,160.95)</u>	<u>-</u>
小计		<u>(41,519,886.88)</u>	<u>(34,838,032.69)</u>
营业亏损		<u>(44,586,818.58)</u>	<u>(24,802,909.08)</u>
加：营业外收入		19,194.46	16,380.27
减：营业外支出		<u>(428,192.69)</u>	<u>(142,212.46)</u>
亏损总额		(44,995,816.81)	(24,928,741.27)
减：所得税费用	28	<u>-</u>	<u>-</u>
净亏损		(44,995,816.81)	(24,928,741.27)
其他综合收益	29	<u>2,477,769.81</u>	<u>9,406,737.78</u>
综合收益总额		<u>(42,518,047.00)</u>	<u>(15,522,003.49)</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00.00	2,505,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4,246,406.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51.46	101,725.52
现金流入小计		<u>44,573,558.29</u>	<u>2,606,725.52</u>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金的现金		(37,828,734.65)	(50,300,443.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7,834,744.20)	(190,924,426.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408,260.67)	(16,826,40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75,244.32)	(8,451,69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582.96)	(4,33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5,934.11)	(8,086,701.18)
现金流出小计		<u>(182,312,500.91)</u>	<u>(274,593,998.4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	<u>(137,738,942.62)</u>	<u>(271,987,272.8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794,918.32	507,895,74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0,830.42	21,360,380.44
现金流入小计		<u>368,085,748.74</u>	<u>529,256,128.1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65,715.24)	(111,080,883.94)
存出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65,945,765.78)	(142,856,25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30,299.6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00)	(2,450.00)
现金流出小计		<u>(130,043,835.67)</u>	<u>(253,939,591.2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8,041,913.07</u>	<u>275,316,536.82</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7,663.48)	(2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0(2)	<u>95,825,306.97</u>	<u>3,329,243.91</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739,871.24</u>	<u>7,410,627.3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	<u>106,565,178.21</u>	<u>10,739,871.24</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19,469,294.66	(2,237,969.81)	(98,238,102.11)	118,993,222.74
净亏损		-	-	-	(44,995,816.81)	(44,995,816.81)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2,477,769.81	-	2,477,769.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000,000.00</u>	<u>19,469,294.66</u>	<u>239,800.00</u>	<u>(143,233,918.92)</u>	<u>76,475,175.74</u>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19,469,294.66	(11,644,707.59)	(73,309,360.84)	134,515,226.23
净亏损		-	-	-	(24,928,741.27)	(24,928,741.27)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9,406,737.78	-	9,406,737.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000,000.00</u>	<u>19,469,294.66</u>	<u>(2,237,969.81)</u>	<u>(98,238,102.11)</u>	<u>118,993,222.74</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



中法人寿
Sino-French Life

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安全设备及电子设备	4 年	0%	25%
其他设备	4 年	0%	2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7)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员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员

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现有业务为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08〕2号)，按当期自留保费的0.15%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停止提取。

(11)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是保险混合合同，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应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来判断保险风险重大与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并将其与退保费一起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以下步骤判断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 2)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3)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存续期的一个或者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情况下支付的金额-1)*100%。
 - (b) 对于年金保单，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 (c) 当再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得到再保险赔付，如果没有再保险事故发生，赔付为零。所以该再保险合同可以认为是满足重大风险条件的。

本公司对每张保单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果该保单转移了重大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的初始确认日对保单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对人寿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批复而估算。

计量单位为单项保险合同，也可以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准备金考虑边际的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合理估计未来的现金流，计算出边际。边际以利润驱动因素的固定比例在保单未来的年度摊销。若边际为负数，则确认首日损失。

对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不计提以平滑收益为目的的巨灾准备金、平衡准备金、平滑准备金等。

(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



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监会的相关精算规定，对已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提取，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对在会计年度末已满期但未给付满期保险金的保单、分期支付保险金但尚有未到期支付的保单，均要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已赔付损失的一定比例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4) 负债充足性测试

由于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来计算的，其结果已经包含毛保费责任准备金，所以本公司认为已经通过了负债充足性测试。

(15) 万能保险

本公司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根据上述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而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6)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投资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9)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对承保的保险业务分出部分保险风险。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

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同时确定分出保费和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同时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产品条款和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按照本公司的精算结果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v)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v)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v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vii)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viii)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x)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x)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xi) 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xii)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2)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以中国保监会规定为依据，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采用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未来法分组计算。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评估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率和退保率等。本公司的死亡率表以反映以往经验的行业标准及全国死亡率表为基础，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严重程度与频率。本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假设是基于公司当前和预期未来的投资组合、当前市场回报和预期未来经济及金融发展状况。未来费用假设乃根据现时费用水平作出，并根据预期通胀作出相应调整。保单退保率依赖于产品特征以及所处保单年度等因素，本公司参考同业并根据以往的保单退保经验制定该假设。

(b)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c)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无。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底，本公司启动了增资扩股程序。相关的股权转让报批文件已经提交保监会审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审批仍在进行中。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5 年度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365 号文批复。该批复批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股份中的 25% 股份转让给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 另外 25% 股份转让给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济九鼎”); CNP 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转让给鸿商集团。股份转让后,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鸿商集团持股 50%, 人济九鼎持股 25%, CNP 持股 25%。同时, 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订的《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更新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9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领取了更新的 110000410279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税项 ()

(a)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为营业税。

税项	计缴标准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460,250.06	-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批复, 本公司目前销售的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b)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c)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交税金余额列示如下:

	31/12/2015	31/12/20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u>476,894.80</u>	<u>69,374.50</u>

(2) 货币资金 (原附注编号为: 5)

	31/12/2015	31/12/2014
现金	-	146,221.76
银行存款	<u>106,565,178.21</u>	<u>10,593,649.48</u>
合计	<u>106,565,178.21</u>	<u>10,739,871.24</u>

(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原附注编号为: 14)

	31/12/2015	31/12/2014
到期期限		
3 年至 5 年(含五年)	<u>44,246,406.83</u>	-
合计	<u>44,246,406.83</u>	-

(4) 定期存款 (原附注编号为: 7)

	31/12/2015	31/12/2014
一年以内	40,000,000.00	133,306,962.74
一年至五年(含五年)	-	40,000,000.00
五年以上	-	-
合计	<u>40,000,000.00</u>	<u>173,306,962.74</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8)

	31/12/2015	31/12/2014
金融债券	10,239,800.00	39,308,290.00
企业债券	-	63,573,161.00
证券投资基金	-	<u>10,404,000.00</u>
合计	<u>10,239,800.00</u>	<u>113,285,451.00</u>

(6) 应收款项

	31/12/2015	31/12/2014
凭证式国债	<u>0.00</u>	<u>0.00</u>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原附注编号为: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本公司需将相等于本公司注册资本 20% 的款项存入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存出资本保证金, 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所交存的保证金余额为 6,371,020.16 欧元, 折合人民币 45,203,662.24



元(2014年12月31日: 6,219,530.44 欧元, 折合人民币 46,370,331.15 元)。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所交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33,785.83 元(2014年12月31日: 10,686,475.38 元)。

(8) 固定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10)

	安全设备及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302,640.01	160,757.00	1,463,397.01
本年增加	724,207.00	316,555.00	1,040,762.00
本年减少	<u>(398,599.10)</u>	<u>(8,587.00)</u>	<u>(407,186.10)</u>
年末余额	<u>1,628,247.91</u>	<u>468,725.00</u>	<u>2,096,972.9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16,005.99)	(160,268.75)	(1,376,274.74)
本年计提折旧	(94,048.26)	(9,644.47)	(103,692.73)
折旧冲销	<u>399,661.48</u>	<u>7,524.62</u>	<u>407,186.10</u>
年末余额	<u>(910,392.77)</u>	<u>(162,388.60)</u>	<u>(1,072,781.37)</u>
净额:			
年末余额	<u>717,855.14</u>	<u>306,336.40</u>	<u>1,024,191.54</u>
年初余额	<u>86,634.02</u>	<u>488.25</u>	<u>87,122.27</u>

(9) 无形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11)

	计算机软件
成本:	
年初余额	4,398,696.00
本年增加	<u>153,226.00</u>
年末余额	<u>4,551,922.0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368,041.60)
本年增加	<u>(33,208.17)</u>
年末余额	<u>(4,401,249.77)</u>
净额:	
年末余额	<u>150,672.23</u>
年初余额	<u>30,654.40</u>



(10) 其他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12)

	31/12/2015	31/12/2014
预付核心业务系统款	17,954,153.95	-
预付租金	8,173,244.95	187,665.35
押金及保证金	7,608,968.63	786,821.87
预付装修款	3,582,157.70	-
预借员工款项	11,850.00	96,582.49
其他	491,592.08	727,935.27
合计	<u>37,821,967.31</u>	<u>1,799,004.98</u>

(11) 应付职工薪酬 (原附注编号为: 13)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和津贴	132,000.00	17,609,537.39	(15,960,885.39)	1,780,6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293.45	695,308.58	(185,456.99)	1,206,145.04
社会保险费	135,113.07	3,694,334.38	(3,243,490.36)	585,957.09
住房公积金	-	2,091,622.00	(2,108,926.00)	(17,304.00)
合计	<u>963,406.52</u>	<u>24,090,802.35</u>	<u>(21,498,758.74)</u>	<u>3,555,450.13</u>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 15)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他	年末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4,319,528.53	4,708,100.81	(119,695,066.11)	-	109,332,563.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12.49	26,354.72	-	-	46,567.21
合计	<u>224,339,741.02</u>	<u>4,734,455.53</u>	<u>(119,695,066.11)</u>	<u>-</u>	<u>109,379,130.44</u>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他	年末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8,551,589.78	7,773,729.24	(242,005,790.49)	-	224,319,52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77,774.04	-	(57,561.55)	-	20,212.49
合计	<u>458,629,363.82</u>	<u>7,773,729.24</u>	<u>(242,063,352.04)</u>	<u>-</u>	<u>224,339,741.02</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31/12/2015			31/12/2014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016,470.03	89,316,093.20	109,332,563.23	83,256,903.90	141,062,624.63	224,319,52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567.21	-	46,567.21	20,212.49	-	20,212.49
合计	<u>20,063,037.24</u>	<u>89,316,093.20</u>	<u>109,379,130.44</u>	<u>83,277,116.39</u>	<u>141,062,624.63</u>	<u>224,339,741.02</u>

上述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其他负债（原附注编号为：16）

	31/12/2015	31/12/2014
溢缴的保险保障基金	(121,409.00)	(201,938.00)
溢缴的保险监管费	(99,100.45)	(120,573.23)
应付投资交易手续费	-	150.00
应付赔付款	-	75.85
预提的退保及满期协商成本	344,627.35	215,022.60
预提费用	<u>828,591.16</u>	<u>876,364.72</u>
合计	<u>952,709.06</u>	<u>769,101.94</u>

(14) 实收资本（原附注编号为：17）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1/12/2015		31/12/2014	
	金额	%	金额	%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	-	-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	-	-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50,000,000.00	25	100,000,000.00	5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	<u>100,000,000.00</u>	<u>50</u>
合计	<u>20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0</u>	<u>100</u>

(15) 资本公积（原附注编号为：18）

	资本溢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19,469,294.66	19,469,294.66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5年12月31日	<u>19,469,294.66</u>	<u>19,469,294.66</u>
	资本溢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9,469,294.66	19,469,294.66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4年12月31日	<u>19,469,294.66</u>	<u>19,469,294.66</u>

(16) 保险业务收入（原附注编号为：20）

本公司本年度的保费收入均来自分红保险业务，保险期限为长期险，且均通过兼业代理的方式销售。

本公司的分红保险产品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17) 投资收益（原附注编号为：21）

	2015年	2014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441,683.04	8,774,373.52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57,787.70	(3,402,851.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2,080,898.78)	(2,037,37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798,52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1,278,709.04</u>	<u>10,226,158.89</u>
合计	<u>4,697,281.00</u>	<u>14,358,830.42</u>

(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原附注编号为：22）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u>728,709.09</u>	<u>8,897,793.13</u>

(19) 分出保费 (原附注编号为: 23)

	2015 年	2014 年
瑞士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u>7,207.22</u>	<u>17,594.43</u>

(20) 赔付支出 (原附注编号为: 24)

	2015 年	2014 年
死伤医疗给付	454,314.20	505,312.20
满期给付	<u>81,194,621.00</u>	<u>195,196,567.00</u>
合计	<u>81,648,935.20</u>	<u>195,701,879.20</u>

(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 25)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6,354.72)	57,561.55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u>114,986,965.30</u>	<u>234,232,061.25</u>
合计	<u>114,960,610.58</u>	<u>234,289,622.80</u>

其中(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 26)

	2015 年	2014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69.98)	(8,697.2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u>(5,277.00)</u>	<u>(14,985.88)</u>
合计	<u>(21,446.98)</u>	<u>(23,683.13)</u>

(23) 业务及管理费（原附注编号为：27）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业务	承保业务	合计	投资业务	承保业务	合计
职工工资和福利费	191,408.57	22,327,235.70	22,518,644.27	163,861.53	7,793,613.57	7,957,475.10
办公和差旅费	1,445.00	670,618.57	672,063.57	3,053.00	232,166.79	235,219.79
营业用房租金	125,742.08	5,651,431.60	5,777,173.68	167,344.71	4,291,816.53	4,459,161.24
折旧和摊销	-	358,498.54	358,498.54	-	301,283.14	301,283.14
税金和车船使用费	-	445,582.65	445,582.65	-	383,917.69	383,917.69
保险业务监管费	-	21,472.78	21,472.78	-	932.16	932.16
保险保障基金	-	80,529.00	80,529.00	-	3,522.00	3,522.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5,000.00	1,543,366.01	1,598,366.01	48,749.97	945,123.85	993,873.82
审计费	-	360,000.00	360,000.00	-	545,000.00	545,000.00
董事会费	-	713,978.14	713,978.14	-	637,768.02	637,768.02
咨询费	8,640.00	698,438.07	707,078.07	10,320.00	54,397.36	64,717.36
会议费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	-	1,095,987.56	1,095,987.56	2,800.00	116,452.91	119,252.91
其他	3,187.81	845,897.72	849,085.53	94,969.97	(169,584.66)	(74,614.69)
合计	<u>385,423.46</u>	<u>34,813,036.34</u>	<u>35,198,459.80</u>	<u>491,099.18</u>	<u>15,136,409.36</u>	<u>15,627,508.54</u>

本公司本年度按照保监发(2006)90 号文《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规定，将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间进行了分配。

(24) 所得税费用（原附注编号为：28）

本公司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5)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大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139,473,417.03 元(2014 年：人民币 118,341,742.27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2015 年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0 年到期(2014 年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9 年到期，2013 年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8 年到期，2012 年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7 年到期，2011 年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6 年到期)。

(25) 其他综合收益（原附注编号为：29）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7,769.81	9,406,737.78
减：所得税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合计	<u>2,477,769.81</u>	<u>9,406,737.78</u>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原附注编号为: 30)

(1) 将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净亏损	(44,995,816.81)	(24,928,741.27)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03,692.73	118,068.35
无形资产摊销	33,208.17	155,308.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8,709.09)	(8,897,793.13)
汇兑损失	8,780,502.29	15,635,986.19
投资收益	(4,697,281.00)	(14,358,830.42)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114,939,163.60)	(234,265,93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4,473,481.40)	206,01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3,178,106.09	(5,651,3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738,942.62)</u>	<u>(271,987,272.8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565,178.21	10,739,871.2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10,739,871.24)</u>	<u>(7,410,627.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5,825,306.97</u>	<u>3,329,243.91</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现金	-	146,22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06,565,178.21</u>	<u>10,593,649.48</u>
合计	<u>106,565,178.21</u>	<u>10,739,871.24</u>

(27) 风险管理 (原附注编号为: 31)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保险公司作为聚集和处理风险的专门机构, 本身就是一个风险相对集中的载体。保险公司进行风险管理, 不仅要控制承保风险, 同时还要控制公司本身经营的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目标是保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 包括稳定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付能力水平, 以达到吸引更多顾客投保, 扩大公司业务的目标。

本公司采取各种科学有效的措施来减轻和防范公司的各项风险, 包括公司可以控制和主动防范的内部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无法控制但可以化解的外部环境风险。对于内部经营风险,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估及监测,

及时发现并由管理层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于外部环境风险，采取预留充足准备金及偿付能力的方法来防止不测风险的发生。

本公司定期进行偿付能力测试，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能够应对未来的风险。根据定期偿付能力计算结果及对下一期偿付能力的预测，判断公司在短期内偿付能力是否充足。根据偿付能力测试的结果，判断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可能面临的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这包括在各种不利情景假设下偿付能力的状况。对于可能出现不足的情形，由管理层及时作出决策，具体措施包括投资者增加资本金、调整投资策略、业务管控及费用管控等方式。

本公司根据资本运营情况，分析公司本身承保能力，制定出相应合理的关于选择和接受可承保保险风险的政策，对于公司自身可接受的风险的范围和水平给出明确的界定，根据风险的实际情况确定赔偿限额，并进行再保险业务安排，合理分散风险。

本公司定期对承保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包括定期进行各种假设下产品价格或准备金充足性的敏感性测试，在各种假定的不利情形假设下，测试产品定价是否合理或准备金的提取是否充足，以达到在某些预设不利情景下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进行预警的目的。

本公司通过再保险方式转移公司承保的部分风险。通过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再保险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进行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将所承保风险中损失额度比较大、可能超过公司承保能力的风险进行分保。

b. 保险风险类型

本公司的保险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i.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原保险合同下，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 ii. 保险人行为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
- iii. 就意外责任而言，事故的集中发生、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c.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承保业务集中于北京市行政区域。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及数据来源

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用于保险产品定价及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意外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利息率等，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参考本公司自身赔付经验的，现实市场情况及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来确定。

- 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优估计的折现率假设为 5%。
- 评估死亡率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 退保率是采用了行业数据根据公司经验进行调整的方法确定。下表为本公司产品的退保率假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以后年度
趸交	3%~60%	3%	3%	3%
期交	15%~25%	10%~15%	8%~10%	3%~6%

- 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的假设考虑通货膨胀因素，通货膨胀率假设为每年 3%。目前本公司的营业时间短，规模较小，还没有达到规模效应，费用假设是用公司达到规模效益的长期费用假设。具体如下表：

	保费%	每单(元)
首年	1%~5%	80~100
续年	1%	40~60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本公司整体毛保费准备金的对不同不利情形的敏感性分析：

		毛保费准备金	差异	%
最佳估计	2015	107,822,969	-	0.00%
110% 死亡率	2015	107,840,796	17,827	0.02%
-50bp 投资回报率	2015	107,985,045	162,076	0.15%
90%退保率	2015	107,845,536	22,567	0.02%
110%费用率	2015	107,888,525	65,556	0.06%
-50bp&110%费用率	2015	108,051,165	228,196	0.21%

(2) 金融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此外，当再保险公司不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时也会产生信用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的主要部分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由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以及存放在信誉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本公司通过采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控制投资产品的信用评级及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和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金融资产项目发生逾期或减值。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抵押物。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难以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到期金融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到期合同债务；或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下表按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情况，通知即付的负债归为即期。下表数据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0,656	-	-	-	-	10,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定期存款	-	4,000	-	-	-	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24	-	1,0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624	-	-	-	5,624
其他资产	-	33	-	-	3,900	3,933
资产总计	<u>10,656</u>	<u>9,657</u>	<u>-</u>	<u>1,024</u>	<u>3,900</u>	<u>25,237</u>
负债合计	<u>4,428</u>	<u>3,437</u>	<u>7,914</u>	<u>1,811</u>	<u>-</u>	<u>17,590</u>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0,740	-	-	-	-	10,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310	-	-	-	15,310
定期存款	-	133,307	40,000	-	-	173,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977	56,646	19,662	-	113,28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7,057	-	-	-	57,057
其他资产	<u>1,228</u>	<u>5,629</u>	<u>-</u>	<u>-</u>	<u>118</u>	<u>6,975</u>
资产总计	<u>11,968</u>	<u>248,280</u>	<u>96,646</u>	<u>19,662</u>	<u>118</u>	<u>376,674</u>
负债合计	<u>27</u>	<u>105,406</u>	<u>110,274</u>	<u>41,973</u>	<u>-</u>	<u>257,680</u>

(c)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结构。公司每季度均对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状况进行分析。对于2015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匹配分析的结果是，尽管公司购买的一些债券期限长于负债，但总体的匹配结果是好的，并且公司没有与此资产负债匹配相关的流动性和重大的财务风险。

(d)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汇率的波动(汇率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的变化(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无论其价值变化是因金融工具或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一些影响整个市场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本公司外方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以欧元形式存在，其账面价值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资产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外币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6,564	1	106,565
应收利息	330	-	330
定期存款	40,000	-	4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034	45,204	56,238
其他资产	<u>49,240</u>	<u>-</u>	<u>49,240</u>
资产合计	<u>207,168</u>	<u>45,205</u>	<u>252,373</u>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外币 (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740	0.15	10,740
应收利息	2,699	2,323	5,022
定期存款	100,000	73,307	173,3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686	46,371	57,057
其他资产	130,548	-	130,548
资产合计	<u>254,673</u>	<u>122,001</u>	<u>376,674</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外币负债。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欧元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的税前影响。(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欧元对人民币升值 5%	2,260	2,260
欧元对人民币贬值 5%	(2,260)	(2,260)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欧元对人民币升值 5%	6,100	6,100
欧元对人民币贬值 5%	(6,100)	(6,100)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组成，市场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的整体投资收益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持有固定利率的债券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市场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公司权益减少 32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93 千元)。

(3)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经营风险。



(28) 承担 (原附注编号为: 32)

(1) 资本承担

	12/31/2015	12/31/2014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资产购置合同	<u>7,551,059.71</u>	<u>-</u>

(2) 经营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31/12/2015	31/12/2014
一年以内	20,014,708.41	1,035,149.31
一年以上至两年	16,889,932.80	-
两年以上至三年	16,889,932.80	-
三年以上	<u>9,852,460.80</u>	<u>-</u>
合计	<u>63,647,034.81</u>	<u>1,035,149.31</u>

(29) 关联方及其交易 (原附注编号为: 33)

(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82 亿元	50%

2015年6月1日前, 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2) 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投资方

(3)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4)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54,677.52	2,873,966.11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玛泽”）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玛泽审计。玛泽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颁布实施《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初步搭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体系，建立职能部门、风控部门、总经理、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倡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理念，从各级管理人员到每位员工，均应对其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承担责任。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通过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资金运用、偿付能力管理，借助量化指标、技术模型、系统支持等风险识别、评估手段，预防、规避、分散、降低运营风险至合理且公司可接受范围，以实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业务系统备份、数据定期查核、保单扫描、发送承保短信和未回收保单报告催收单证、反洗钱筛查报告、营销管理制度、组建审计部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培训等方式加强风险管控，并根据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不断修订、完善《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从公司目前规模来看，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销售、财务、业务、信息技术、合规、风险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流程体系，但仍需随着监管要求和公司内控、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

现公司按照“偿二代”的相关要求，撰写《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水平。

（三）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公司现有风险分类，从风险来源来看，操作风险主要由流程问题、人员问题、系统问题等诱发；流动性风险主要由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无资金来源或须以较高成本融资诱发；保险风险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等。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市场风险评估管理的方法流程：

- ①建立配合投资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从内部管控上降低市场风险；
- ②根据资金投资状况，采用宏观研究、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管理；
- ③完善并定期监控报告制度，跟踪并提示公司风险状况，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监控及管理。

（1）利率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利率风险敞口的资产总计 1,023.98 万元。

经测算，假设利率上升 150 个基点，公司的利率敏感度指标值将仍处于正常水平。针对利率风险，公司风险控制原则是用相同期限的固定利息的债券和存款来匹配负债（主要是 5 年期）以降低利率风险。资产负债模拟结果显示，当利率下降时结果还是令人满意的。利率下降的风险主要是新业务定价策略的错配风险。

利率上升的风险是很小的，因为现有的业务规模很小，而且利率上升对未来业务有利。

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本公司主要采用敏感性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分析。

（2） 汇率风险

变量值对利润权益影响处于正常水平。汇率风险较小。

（3） 投资风险

公司暂无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价值波动不会影响公司总体资产水平。

公司投资未涉足不动产投资领域，不动产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直接影响。

（4） 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

2015 年底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 49.70%，该缺口为正，反映资产平均修正久期高于负债平均修正久期，说明我公司资产持有期限要长于负债持有期限，一方面表明我公司较多配置了流动性强的资产以应对即将到来的满期、退保现金流流出，另一方面我公司未来需要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工作，更合理匹配负债。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主要通过压力情景测试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2015 年度信用风险状况无明显变化，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本公司的债权性投资现在只涉及金融债。公司有严格的信用风险控制机制，其中 100% 投资的是 AAA 级的债券。公司债券资产评级高，信用品质高，信用风险较低。

3 保险风险

本公司坚持开展深入的市场研究，科学设定精算假设，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的因素，对新产品进行合理定价，对新产品开发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定期对在售产品的销售情况、现金流、资本占用、利润进行分析，并对其死亡率、疾病率、费用率、退保率等重要指标至少每年评估一次，根据最新的经验数据，进行保险风险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作为调整和改进产品定价的基础。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准备金评估程序及核保核赔相关制度，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定期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检验，并通过对寿险业务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死亡率、重大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贴现率等的情景



分析，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及时进行再保险安排，并至少每年对公司巨灾累积风险数据、再保险安排效果进行一次评估。

2015 年度未出现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偏离预期而导致损失的风险事件或迹象。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账户资金的流动性；定期进行满期给付及退保业务监测，加强现金流量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和；逐步建立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

本公司按照偿二代的压力情景要求，对公司现金流进行季度压力测试。2015 年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抗压能力较强。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性比率是 200%，流动资产充分。公司保持流动资产负债合理安排，保持此监测指标值处于安全健康水平。

2015 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资产充分，公司保持流动资产负债合理安排，使监测指标值处于安全健康水平，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5 操作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风险控制的评估和测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损失数据库收集等方法来评估公司的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操作风险评估、操作风险控制、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库，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如下主要举措管控新出现的操作风险：

- (1) 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件，避免投诉升级引致的各项风险；
- (2) 妥善处理客户满期、退保工作；
- (3) 完善客户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
- (4) 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本公司已开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

6 声誉风险

2015 年，公司通过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新闻媒体管理机制等方式评估管理风险。

公司未出现因品牌及声誉负面事件而导致的风险事件或迹象。



7 战略风险

2015年，本公司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前提，积极建设各业务渠道，通过战略风险指标定性打分评估等方式评估风险。

公司未发现重大战略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本公司共经营销售4款保险产品，分别为红麒麟两全保险、珍珠两全保险、翡翠两全保险和京鸿舞两全万能保险，2015年度该四款保险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红麒麟两全保险 (分红型, B) (3002)	银行保险	0.00	0.00
2	珍珠两全保险(分 红型)(3004)	银行保险	0.00	0.00
3	翡翠两全保险(分 红型)(3005)	银行保险	2.50	0.00
4	京鸿舞两全(万能)	网络销售	5,141.90	514.19
合计			5,144.40	514.19

注：此处保费收入为有效保费。有效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并扣除犹豫期撤件的保费。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6,163.92	11,727.40
最低资本（万元）	618.90	963.02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545.02	10,764.38
偿付能力充足率（%）	996%	1218%

2015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96%，与2014年相比下降了2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权变更后，对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了重新规划，各项工作正处于筹划阶段，因此，公司2015年以来主要以资源投入为主，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导致公司实际资本减少，偿付能力充足率随之下降。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法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996%，偿付能力充足。

六、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情形

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形，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形。

（二）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15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新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股权，成为控股股东。